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63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  
樓之○○

林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請求不成立。

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為適當之處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及林○○涉犯竊盜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有下列行為：(一)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之偵查庭，以「吃相難看」、「如果在外面吃酒席檢察官本人不屑打包回去」之詞語，貶損請求人 2 人，使為低收入戶之請求人 2 人，且請求人張○○為身心障礙，心靈上感受到言語羞辱；偵訊過程受評鑑人全身搖晃、抖腳訊問，審案態度不良；(二)113 年 2 月 22 日之偵查庭，受評鑑人情緒失控拍桌大聲斥責，表明知道請求人 2 人住臺北，嘗試辦案拖延，恫稱「想要再來一次高雄嗎」，言行不檢，有損司法信譽。受評鑑人行徑，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3 條第 2 項等規範，且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

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受評鑑人提出意見書意旨略以：

(一) 受評鑑人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偵查庭，訊問過程均屬平和，庭訊時輔以社會上經驗事實曉諭請求人 2 人之行為為何有錯、錯在哪裡，並告知試用品在多數不特定人觸碰取用過後，可能會有衛生方面疑慮。至於開庭時以喜酒打包剩菜為例，真意是為讓其等了解衛生方面疑慮。且在國際上亦確有顧客因使用試用之保養品或化妝品而感染 HSV-1 第 1 型疱疹，而提起訴訟之案例。係希冀讓請求人 2 人以後不要再有這種行為，且社會觀感著實不好，因此才會有「吃相難看」之成語為喻，而請求人 2 人亦回答不會再犯。

(二) 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之偵查庭，受評鑑人從未問請求人 2 人要不要認罪，係因請求人張○○之辯護人蘇○○律師陷於是否要認罪之思考泥淖中，受評鑑人只能委婉告知先不要處理是否認罪，並給予請求人張○○與蘇○○律師討論之機會，以期訴訟流程在有利請求人 2 人之方向發展。至於請求人林○○因並未委任蘇○○律師，卻同時轉頭詢問蘇○○律師，受評鑑人意識到調解不一定會成立，且還未處理是否認罪事宜，乃拍觸法檯桌面趕緊制止請求人林○○再與蘇○○律師討論之機會，並同時請請求人林○○坐到另一張偵查椅，以防串證，且制止渠等可能有串證之言語。請求人張○○反問受評鑑人，方才請求人林○○之行為有何違法之處，並反覆跳針情緒不穩，受評鑑人給予請求人張○○與蘇○○律師至庭外討論之機會。後續請求人張○○情緒不穩，受評鑑人即予以休息機會，並由法警引導極力安撫，受評鑑人斯時即未再發言，受評鑑人全程並未強逼請求人 2 人

一定要接受告訴代理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之提議，是告訴代理人自行表明 500 元就好，受評鑑人並給予請求人與蘇○○律師至庭外討論，嗣後同意當庭給付 500 元。

- (三) 受評鑑人於此個案實無任何貶抑或羞辱、歧視請求人 2 人之言語，並予以請求人張○○能適時與蘇○○律師討論之機會；受評鑑人亦從未刻意讓請求人 2 人多一次庭期而有舟車勞頓之累。又法檯尚有阻擋受評鑑人與在庭書記官下半身之木質隔板，請求人如何能見及受評鑑人下半身，渠等空言指摘受評鑑人全身搖晃、抖腳訊問，實屬虛妄不實且恣意指摘。

### 三、本會之判斷：

- (一) 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，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、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，而有偏見、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」、第 13 條：「檢察官行訊問時，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，亦不得有笑謔、怒罵或歧視之情形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### (二) 經查：

1. 本會依職權向高雄地檢署調取前揭 2 次偵查庭錄音錄影檔進行勘驗，受評鑑人固有請求人 2 人所指當庭提及「吃相難看」、「如果在外面吃酒席檢察官本人不屑打包回去」等言語，惟整體觀察受評鑑人庭訊當日發言前後文脈絡，受評鑑人係為回應請求人 2 人「試用」之答辯，而以打包為例，告以請求人 2 人行為不妥，恐已觸法，其用詞雖有欠妥適，令聞者不悅，然尚難認有故意言語羞辱、歧視、貶損請求人 2 人之意思。

2. 另請求人 2 人所指「拍桌大聲斥責」部分，經勘驗 113 年 2 月 22 日偵查庭錄音錄影內容顯示，經過如下：

受評鑑人：(聲量提升)喂，林○○，你沒有委任人家，人家不是免費的，你尊重人家，律師是專業的，你沒有委任人家，在那邊問人家(拍桌聲)，是在問什麼？串證喔！張○○有委任蘇律師，你有委任嗎？

請求人林○○：我只是聽，我要解釋給我太太聽。

受評鑑人：不用，涉嫌……(語意不清)來，你去旁邊坐。(錄音錄影時間 7 分 29 秒，請求人林○○依受評鑑人指示坐到旁邊)。

告訴代理人：不然就 500，處理掉就好。

辯護人：500 可以嗎？(問張○○)

受評鑑人：那當庭那(應係拿)出來就直接職權了，還是要再來開一次庭？你們可以少跑一趟。

是觀察完整庭訊過程，受評鑑人拍桌之舉，係為制止請求人林○○與共同被告張○○之辯護人交談所致。考量偵查中之案件，於案情未明前，為防共同被告串證，承辦檢察官可為一定之訴訟指揮。而觀察上開庭訊經過，受評鑑人拍桌一舉，係發生於請求人林○○與蘇○○律師交談之際，堪認係情急之下所為之舉動，難認有請求意旨所指情緒失控之情。

3. 至請求人 2 人所指恫稱「想要再來一次高雄嗎」一節，觀諸上開庭訊所示過程，受評鑑人係詢問是否願當庭拿出 500 元，或者再開一次庭，並無請求人 2 人所稱嘗試恐嚇辦案拖延情事。

4. 此外，受評鑑人於發見請求人張○○產生情緒反應後，旋柔和安撫請求人張○○，並容其選任辯護人於庭外單獨與其交談，迅即平復請求人張○○之情緒反應，於該次偵查庭即促成兩造和解，當庭為有利於請

求人 2 人之決定，並無拖延案件，情狀顯與刻意羞辱當事人之行為有別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受評鑑人開庭時部分言行雖有未洽，然就 2 次偵查庭之整體進行過程以觀，受評鑑人之用意是在於提醒請求人 2 人於個案之行為不當及維持偵查庭秩序，綜合受評鑑人整體行為之態樣、目的、方式及所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尚未達到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、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程度，故請求評鑑意旨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不足以認定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，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惟參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13 條第 2 項等規範，本會審酌受評鑑人開庭態度及言詞要屬未洽，仍有改善餘地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準用法官法第 38 條後段規定，移請職務監督權人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規定為適當處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
委員 蕭宏宜  
委員 盧永盛  
委員 謝煜偉  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書 記 官 黃 柏 睿